

##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河南濮郡金勤产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快布局培育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的盈利点，扩大公司的营收规模和延伸公司业务产业链，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5,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河南濮郡金勤产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濮郡金勤”或“合伙企业”）。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1 月 1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濮郡金勤合伙人情况

#### 1、普通合伙人（GP）情况

##### （1）上海九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郡资产”）

企业名称：上海九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350703670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1989 号甲 1 层 108 室

法定代表人：黄朕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08-18

营业期限：2015-08-18 至 2035-08-17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2) 金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勤资产”)**

企业名称：金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42080979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白玉兰广场 10 楼

法定代表人：祁熙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06-29

营业期限：2015-06-29 至 2035-06-2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2、有限合伙人 (LP) 情况**

**(1) 濮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控公司”)**

企业名称：濮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MA3X7NU8X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濮阳市华龙区五一路与历山路交叉口东南角建苑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肖宏伟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09-13

营业期限：2015-09-13 至 2025-09-12

经营范围：投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资本经营，风险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社会经济咨询，金融研究及创新；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的经营业务。

**(2)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05101637F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9年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毛伟

**注册资本：**49,834.4263万(元)

**营业期限：**1999年6月15日至2049年6月15日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开发区金达路136号(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齐安路772号福建鸿博光电园B10#楼)

**经营范围：**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磁卡、智能卡的研制与加工；热敏纸、UV油墨、印刷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皮革证件、铜铝牌匾和不干胶的印刷；对外贸易；对金融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投资；网络技术开发与服务；文化创意设计与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与服务；网上贸易代理；网络（手机游戏服务；动漫游戏软件开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北京北投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投金控”）

**企业名称：**北京北投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2898861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11号院3号楼11层1单元1203

**法定代表人：**安利敏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10-29

**营业期限：**2013-10-29至2033-10-28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九郡资产和金勤资产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三、标的基本情况

1. 名称：河南濮郡金勤产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出资金额：50,200 万元

3.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 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100 万元，金控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25,000 万元，北投金控认缴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5,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合伙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各合伙人发出首期《缴付认缴出资通知书》（认缴出资期限不得长于 10 日）；各出资人根据项目实际投资进度分期分批实缴出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项目实际投资进度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缴款通知应列明该有限合伙人该期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和缴款的期限等信息。

5. 存续期：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 7 年（5 年投资期，2 年退出期），自成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存续期的延长须经九郡资产报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延长。

6. 退出方式。合伙企业可通过如下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

- (1) 被投资企业上市；
- (2) 被投资企业股权/股份转让；
- (3) 由被投资企业股东回购；
- (4) 被投资企业清算；
- (5)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方式

7. 投资对象及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投资项目时，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政策和下列要

求：

(1) 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濮阳市产业园招商引资项目及全国科技项目等新兴战略产业项目；

(2) 投资地域：70%投资于河南省濮阳市内，30%可用于投资全国优质项目；

(3) 投资比例：合伙企业对单个项目的累计股权投资不得超过基金总规模的30%；

(4) 投资对象：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及上市公司定增项目；

(5) 投资方式：股权投资及符合协会要求的其他投资方式；

(6) 投资控制：原则上不控股被投资企业，基金在被投企业的投后股权不超过50%；

(7) 本合伙企业允许提前收回本金及收益资金进行滚动投资。

合伙企业的全部闲置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只能用于银行存款、国债、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对合伙企业闲置资金的处理，不属于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行为。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 向任何第三方借款等增加基金债务的业务；

(6)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7)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基金；

(8)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 四、合伙企业的管理模式

1. 管理和决策机制：合伙企业投资退出均需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投票决策后执行。

2. 投资人的权利与义务：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5,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

与投资设立濮郡金勤。公司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并享有合伙企业的监督权、利益分配权等权利。

3. 收益分配：合伙企业应按财务年度对合伙企业的利润进行核算；合伙企业收入分配采取“先回本后分利”的分配原则，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1）分配有限合伙人的本金：按有限合伙人实际缴纳出资额比例分配各有限合伙人的本金，直至各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其向本合伙企业实际缴付的累计出资额；

（2）分配普通合伙人的本金：如经过上述分配后仍有可分配收入的，则继续向普通合伙人分配本金，直至其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其向合伙企业实际缴付的累计出资额；

（3）分配有限合伙人的门槛收益：如经过上述两轮分配后有可分配收入的，则继续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获得的收益总额达到以其向合伙企业实际缴付的累计出资额为基数按 $\times 7\%$ 的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的金额；

（4）分配普通合伙人的门槛收益：如经过上述三轮分配后仍有可分配收入的，则继续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其获得的收益总额达到以其向合伙企业实际缴付的累计出资额为基数按 $\times 7\%$ 的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的金额；

（5）分配超额收益：如经过上述四轮分配后仍有可分配收入，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 20%作为业绩奖励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剩余超额收益的 80%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 五、投资标的与公司及相关方的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投资濮郡金勤、不存在于濮郡金勤企业中任职的情况。

## 六、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 对公司的影响：濮郡金勤投资的项目可增加公司的投资收入，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本次投资总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93%，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通过本次投资，有效利用了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了公司资金利用率，提升了公司盈利水平和市场竞

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2. 存在的风险：

### （1）合伙企业运营风险

执行事务管理人依据合伙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合伙企业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合伙企业财产及投资者承担。

### （2）投资标的风险

合伙企业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合伙企业投资标的的价值。

## 七、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本次投资目的系加快布局培育新的盈利点，扩大公司营收规模或延伸公司业务产业链，进一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 八、相关审批程序

经公司 2021 年 11 月 1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